

## 附件一

(機關全銜)首長不克出席或中途離席市政會議報告單

開會日期：○○年○○月○○日

會議名稱：第○○○○次市政會議

不克親自出席(或中途離席)原因：

代理人職別：○○○

姓 名：○○○

陳謹

市長

職



謹 答

附註：

- 一、本報告單請最遲於會前一日以電子郵件方式傳輸至秘書處第四組轉呈市長核閱後登記存查(免送書面資料)。
- 二、市政會議議程專用電子信箱位址：[dmicity@ms1.tcg.gov.tw](mailto:dmicity@ms1.tcg.gov.tw)。